

定远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项目“标准地”公开出让公告

定自然资源公告字[2022]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自然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滁州市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条件和出让流程的通知》(滁自然资规函〔2021〕357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定远县人民政府批准,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下列7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出让。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出让宗地位置、规划指标、起叫价、保证金及出让年限

宗地一:编号为GY2022-22号,位于盐化园创新大道与规划支路交叉口西北侧。宗地四至范围为:东至创新大道道路红线,西至圣泉二期拟用地红线,南至规划支路道路红线(规划支路道路红线宽24M),北至空地。土地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三类工业用地,出让面积:99886.56平方米(合149.8亩)。规划设计条件:县规委会2022年第3次

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定规通字〔2022〕24号)规划设计条件。

宗地二:编号为GY2022-23号,位于盐化园创新大道与严桥路交叉口西北侧。宗地四至范围为:东至创新大道绿化控制线,西临空地,南至严桥路绿化控制线,北至空地。土地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三类工业用地。出让面积:66517.26平方米(合99.8亩)。规划设计条件:县规委会2022年第3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定规通字〔2022〕25号)规划设计条件。

宗地三:编号为GY2022-24号,位于盐化园严桥路北侧、规划支路南侧。四至范围为:东至空地;西至圣泉二期拟用地红线;南至严桥路绿化控制线;北至规划支路道路红线。出让面积67202.16平方米(合100.8亩)。宗地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三类工业用地,出让面积:67202.16平方米(合100.8亩)。规划设计条件:县规委会2022年第3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定规通字〔2022〕29号)规划设计条件。

宗地四:编号为GY2022-25号,位于盐化园洛河路与严桥路交叉口东南侧。宗地四至范围为:东至空地,西至洛河路绿化控制线;南至空地,北至严桥路绿化控制线。土地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三类工业用地。出让面积:52727.78平方米(合79.1亩)。规划设计条件:县规委会2022年第3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定规通字〔2022〕26号)规划设计条件。

宗地五:编号为GY2022-26号,位于盐化园严桥路南侧。宗地四至范围为:东至空地,西至空地,南至空地,北至严桥路绿化控制线。土地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三类工业用地。出让面积:58199.42平方米(合87.3亩)。规划设计条件:县规委会2022年第3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定规通字〔2022〕27号)规划设计条件。

宗地六:编号为GY2022-27号,位于盐化园创新大道与严桥路交叉口西南侧。宗地四至范围为:东至创新大道道路

红线;西至空地;南至安徽中创石化有限公司,北至严桥路绿化控制线。土地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三类工业用地。出让面积:91244.81平方米(合136.9亩)。规划设计条件:县规委会2022年第3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定规通字〔2022〕28号)规划设计条件。

宗地七:编号为GY2022-32号,位于盐化园洛河路与规划支路交叉口东北侧。宗地四至范围为:东至空地;西至洛河路绿化控制线;南至规划支路道路红线;北至空地。土地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三类工业用地。出让面积:46730.54平方米(合70.1亩)。规划设计条件:县规委会2022年第3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定规通字〔2022〕34号)规划设计条件。

具体情况见下表:(详细规划指标及出让要求请在政府网站下载并仔细阅读出让文件)

| 宗地序号 | 出让土地面积 m ² | 规划用途 | 主要规划指标 | | | | 出让年限(年) | 出让方式 | 起始价(万元) | 竞买保证金(万元) | 增价幅度 |
|-----------|-----------------------------------|------|--------|--------|--------|-------------------|---------|------|---------|-----------|------|
| | | |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物要求 | | | | | |
| GY2022-22 | 99886.56 m ² (合149.8亩) | 三类工业 | ≥0.6 | 不小于40% | 不大于10% | 建筑性质为:车间、仓库、生产等用房 | 50年 | 挂牌 | 1677.1 | 1677.1 | 1 |
| GY2022-23 | 66517.26 m ² (合99.8亩) | 三类工业 | ≥0.6 | 不小于40% | 不大于10% | 建筑性质为:车间、仓库、生产等用房 | 50年 | 挂牌 | 1116.5 | 1116.5 | 1 |
| GY2022-24 | 67202.16 m ² (合100.8亩) | 三类工业 | ≥0.6 | 不小于40% | 不大于10% | 建筑性质为:车间、仓库、生产等用房 | 50年 | 挂牌 | 1128 | 1128 | 1 |
| GY2022-25 | 52727.78 m ² (合79.1亩) | 三类工业 | ≥0.6 | 不小于40% | 不大于10% | 建筑性质为:车间、仓库、生产等用房 | 50年 | 挂牌 | 884.83 | 884.83 | 1 |
| GY2022-26 | 58199.42 m ² (合87.3亩) | 三类工业 | ≥0.6 | 不小于40% | 不大于10% | 建筑性质为:车间、仓库、生产等用房 | 50年 | 挂牌 | 976.76 | 976.76 | 1 |
| GY2022-27 | 91244.81 m ² (合136.9亩) | 三类工业 | ≥0.6 | 不小于40% | 不大于10% | 建筑性质为:车间、仓库、生产等用房 | 50年 | 挂牌 | 1531.92 | 1531.92 | 1 |
| GY2022-32 | 46730.54 m ² (合70.1亩) | 三类工业 | ≥0.6 | 不小于40% | 不大于10% | 建筑性质为:车间、仓库、生产等用房 | 50年 | 挂牌 | 784.1 | 784.1 | 1 |

二、需要说明的宗地情况:

(一)上述7宗地为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按照《滁州市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条件和出让流程的通知》以及《定远县开发区(盐化园)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要求执行。

(二)上述宗地主要指标如下所示:

(1)GY2022-22号宗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200万元/亩;亩均税收≥15万元/亩;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3.730吨标准煤/万元。环保要求应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以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2)GY2022-23号宗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200万元/亩;投产前2年亩均税收≥15万元/亩,第三年不低于30万元/亩;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3.730吨标准煤/万元。环保要求应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以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3)GY2022-24号宗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200万元/亩;投产前2年亩均税收≥15万元/亩,第三年不低于30万元/亩;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3.730吨标准煤/万元。环保要求应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以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4)GY2022-25号宗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200万元/亩;亩均税收≥15万元/亩;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0.305吨标准煤/万元。环保要求应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以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5)GY2022-26号宗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200万元/亩;亩均税收≥15万元/亩;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0.305吨标准煤/万元。环保要求应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以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6)GY2022-27号宗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200万元/亩;亩均税收≥15万元/亩;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3.730吨标准煤/万元。环保要求应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以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7)GY2022-32号宗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200万元/亩;亩均税收≥15万元/亩;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0.305吨标准煤/万元。环保要求应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

指标,以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三)上述7宗地为工业“标准地”出让,请竞买人详细阅读出让文本及附件材料。

(四)出让宗地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出让文件,申请人可在定远县人民政府网站(定自然资源公告字〔2022〕16号)公告下方下载“附件:出让文件”或于2022年7月5日前到定远县国土资源局获取出让文件。

三、竞买人资格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愿意按项目投资要求投资的,均可参加申请竞买。申请人可单独申请竞买,也可以联合报名竞买。

(二)有拖欠土地出让金和违法用地正在查处及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者不得参加报名竞买。

四、申请竞买需要提供的资料

申请人报名时须提供下列资料:1.竞买申请书;2.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3.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5.申请人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6.商业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7.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8.竞买保证金票据;9.与县经开区(盐化园)管委会签订的“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书。

五、公开出让方式

(一)出让方式
GY2022-22、GY2022-23、GY2022-24、GY2022-25、GY2022-26、GY2022-27、GY2022-32号7宗地以挂牌方式设有保留底价公开出让。参加竞买人报价不达到底价不能成交。出让底价由定远县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另行研究。

(二)报名和报价期限

(1)GY2022-22、GY2022-23、GY2022-24、GY2022-25、GY2022-26、GY2022-27、GY2022-32号7宗地参加竞买报名、缴纳保证金开始时间2022年6月6日8时;报名、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2022年7月5日17时。参加竞买报价开始时间2022年6月26日9时,参加竞买报价截止时间2022年7月6日

10时。

(2)至报名截止时间2022年7月5日17时,经审核符合报名条件、缴纳竞买保证金、资料齐全的竞买人,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2022年7月5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参加竞买人持竞买资格确认书方可进行报价活动。

(3)报名地点和竞买资格确认地点: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三楼出让监管股。

(4)挂牌竞买报价、竞价地点:定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六楼会议室)。

(5)挂牌出让成交结果由公证人员现场公布,出让人与竞买人现场签订成交确认书。

六、成交价款缴纳

(一)GY2022-22、GY2022-23、GY2022-24、GY2022-25、GY2022-26、GY2022-27、GY2022-32号7宗地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清全部成交价款。土地竞得人延迟交价款的,延迟部分按每日1‰向出让人交纳违约金。

(二)以上7宗出让成交价款即为该地块的成交地价款,土地使用权契税及其他相关费用(不限于公告费)由竞得人另行缴纳。

七、宗地移交方式

GY2022-22、GY2022-23、GY2022-24、GY2022-25、GY2022-26、GY2022-27、GY2022-32号7宗国有建设用地工业项目“标准地”土地使用权竞得人,缴清全部成交价款、契税及其他费用后,出让人30日内现状净地交付土地。

八、开竣工约定

(一)GY2022-22、GY2022-23、GY2022-24、GY2022-27号宗地自土地移交之日起,土地竞得人须1个月内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24个月内须全部建设完工。

(二)GY2022-25、GY2022-26、GY2022-32号宗地自土地移交之日起,土地竞得人须1个月内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12个月内须全部建设完工。

(三)以上7宗土地竞得人未按期开工的,每延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土地出让总价款的1‰违约金。

九、其他特别约定

(一)以上7宗国有建设用地工业项目“标准地”土地使用权竞得人须严格履行《“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如不能达到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环保及安评等要求的,县经开区管委会牵头负责责令土地竞得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土地竞得人不能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县经开区管委会按照与竞得人签订的《“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相关约定追究竞得人违约责任。

(二)GY2022-22、GY2022-23、GY2022-24、GY2022-25、GY2022-26、GY2022-27、GY2022-32号7宗用地范围内,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配套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

(三)经开区(盐化园)管委会负责《“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的履行监督。

十、本次出让由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具体承办,并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联系地址: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联系电话:0550 488621
联系人:李念、程少军
邮政编码:233200

收款单位: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竞买保证金账户一: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
账号:188760221501
竞买保证金账户二: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土地出让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定远县支行
账号:20334112500100000169402
竞买保证金账户三: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
账号:934009010033516148

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6月6日

高铁站安置小区永乐花园房地产开发工程S1#楼建筑设计变更批前公示

为推行政务公开,引导公众参与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现对金鹏地产集团(滁州)有限公司建设的“高铁站安置小区永乐花园房地产开发工程”项目S1#楼建筑设计变更调整进行批前公示(调整内容:1.将二层部分社区管理用房调整为养老服务用房,同时将屋顶的储藏室调整为养老服务用房;2.将二层部分商业用房调整为社区管理用房;3.将二层、三层部分过厅调整为商业用房。),以征求相关利害关系人意见。该项目位于滁州市永乐路与昌盛路交叉口西南侧,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按照下列提供的联系方式进行反馈,或带有效证件至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策法规科申请听证。详细公示内容公众可至该项目建设现场,登录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http://zrzyghj.chuzhou.gov.cn>)或至我局402室查询查看。公示期限7个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联系方式:建设工程规划科,政策法规科
意见邮箱:ahczghj@163.com
邮寄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邮编:239000
监督电话:0550-3067152,0550-3067275
联系人:肖承模,李元浩
滁州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2022年6月14日

滁州楼市新媒体传播矩阵

七位一体 | 助力传播 | 深耕行业 | 贴近市场

- “滁州楼市PLUS”视频号
- “滁州楼市”视频号
- “滁房”小程序
- “滁州楼市”抖音
- “滁州楼市”抖音
- “滁州楼市”微博
- “滁州楼市”微信

咨询电话:188 5555 7000

《滁州日报》

本报统一刊号CN34-0012代号:25-14

办理证件遗失、企业注销、单位公告等

请致电:0550-2175666, 18815502090 微信咨询:1172983887(QQ同号)

微信扫一扫